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采购人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采购人负责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（财务资料和工程资料等）；

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采购人仅提供工作场所。

3、其他：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
第四条 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审计费及支付方式为：

中标价 167000 元即为合同的结算价。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按照石家庄市财政集中采购支付有关程序 and 规定，审计费财政资金到位后，乙方审计进点后即支付中标价的 50%，待项目审计完毕，乙方提交审计报告、经采购方同意后，再付清剩余的 50%。

第五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、保密内容：审计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及审计结果，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；

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涉及审计项目的所有人员；

3、保密期限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；

4、涉密责任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照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提交技术服务的形式：提交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